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847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3D立體定位電極貼片組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09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5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9.02.05 文 檔號：109063

附件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B104-2、B104-5

（自109年3月1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B104-2複雜性不整脈消融/除顫導管： 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或心室性不整脈。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(PSVT)不適用。	B104-2複雜性不整脈消融/除顫導管/立體定位貼片組(立體定位貼片組自1070801生效) 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或心室性不整脈。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(PSVT)不適用。	刪除「立體定位貼片組」文字並修正名稱。
B104-5 3D立體定位貼片組(109.3.1) 1.「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或心室性不整脈。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(PSVT)不適用」。 2.18歲(含)以下兒童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，進行無輻射燒灼術時適用。	無。	本項新增。